

信息节点设备集成融合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JWLNPJ-W1009)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盘锦市

一、招标条件

本信息节点设备集成融合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5.2120 万元,招标人为盘锦某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智能指挥控制台(简约版)、操作台、执勤信息系统(软件升级)、分布式输入节点、分布式输出节点、高压电网智能检测模块、高压电网数据处理终端、单防区扩展模块、电网模块、两警联动终端(哨位型)、千兆管理型交换机、一拖多 USB 拓展器、HDMI 高清线、USB 延长线(两头都是公头)、电话机、指纹摇杆键盘、有线麦克风、施工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信息节点设备集成融合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信息节点设备集成融合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 3 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17000010133-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近姻亲关系。

(四)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网 (www.plap.mil.cn) 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处罚期内)。

※ (五) 本项目特定资格: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 (含) 以上并签订全程保密承诺书。

※ (六) 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 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4 个月内 (不含投标当月) 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 (四) 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7. 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 (含) 以上并签订全程保密承诺书。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辽宁言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天成家园 B 座 4 单元 2401)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辽宁言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天成家园 B 座 4 单元 2401)

七、其他

1、网上发送。投标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 邮件主题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邮件内容: 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邮件附件: 需采用 A4 纸幅面, 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 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



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lnyysz0624@163.com。线下发送。投标供应商携带材料赴报名现场，经审查合格后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2、投标方式：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直接送达或以邮寄方式递交，邮寄规则如下：

- (1) 付费方式：拒绝到付；
- (2) 快递接收截止时间为：2023 年 9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
- (3) 邮寄地址：辽宁言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天成家园 B 座 4 单元 2401）
- (4) 接收人：张工
- (5) 联系电话：0427-3257345
- (6) 寄件人可以在邮寄包装上标注投标单位名称等字样；
- (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邮寄风险说明：如未按规定时间接收到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的投标文件包装破损、丢失等情形造成投标单位未能参加项目投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管部门概不负责；
- (9) 接收后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会对其进行摄像录制接收投标文件的状态，确保密封完好后，直接保存在开标地点，避免二次搬运造成的遗失或损坏。
- (10) 开标方式：投标人需提前自行下载“腾讯会议”并于开标时间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开标前 30 分钟内以电话方式进行沟通，并通过邮件方式向已邮寄标书的投标人发放“腾讯会议”二维码，投标人收到二维码后尽快进入开标会议房间参加开标会议，请给予配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盘锦某部

地 址：/

联 系 人：王助理

电 话：0427-282433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言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0427-3257345

电子邮件： lnyszb0624@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